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事项的意见函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三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召开，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事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 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